

2022 千佑非证字第 006 号

山东千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反馈问题》意见 2	5
二、《反馈问题》意见 3	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盛泉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盛泉集团、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盛泉集团有限公司
盛泉养生旅游、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荣成盛泉养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山东千佑律师事务所
东审会计师	指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审评估师	指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反馈意见	指	关于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山东千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泉科技””的委托，作为其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山东千佑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属于《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意见 2

2. 关于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标的公司所有财务信息摘要披露是否正确。

请申请人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上述披露信息是否正确。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审会【2022】13-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核对，申请人修订后的《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所有财务信息摘要核对无误。

二、《反馈问题》意见 3

3.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请申请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实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引用规则是否正确。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盛泉集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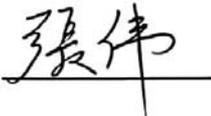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千佑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范海娜: 

经办律师签字:

张伟: 

赵世卓: 

